

1. 存續章程大綱

存續章程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之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所持股份之未繳股款（如有）為限，而本公司為公司法所界定之獲豁免公司。存續章程大綱亦列明本公司之權力及本公司之成立宗旨（包括作為一家控股及投資公司行事）。由於本公司乃一家獲豁免公司，其將在百慕達營業地點以外之任何地方從事業務。

根據公司法第42A條之規定及在其限制下，本公司存續章程大綱授權本公司購回本身之股份，而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行使此項權力。

2. 公司細則

本公司公司細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獲採納，並於上市日期起生效，以下為公司細則若干規定之概要。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股票

本公司股份、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證券之證書應加蓋本公司公章（就此用途而言可為證券公章）方可發行。就使用證券公章加蓋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證書而言，任何該等證書或其他文件均毋須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其他人士簽署及以機械簽署。任何加蓋證券公章之證書或其他文件將為有效及視為已獲董事會授權加蓋及簽署，即使沒有前述之任何該等簽署或機械簽署。

本公司毋須登記四名以上人士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b.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之權力

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之任何特權或限制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按該等條款及條件發行任何股份，而該等股份不論在股息、投票、退還資本或其他方面具有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本公司可在公司法之規限下連同特別決議案之批准下發行任何優先股，條件為在發生指定事項時或在指定日期，本公司或（如存續章程大綱許可）持有人可選擇贖回優先股。

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釐定之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認股權證。如認股權證屬不記名認股權證，若遺失證書，概不補發，除非董事會在

無合理疑點之情況下信納原有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出任何該等補發證書獲得董事會認為適當形式之賠償保證。

在公司法及公司細則條文之規限下及經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應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一般可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時間、代價及條款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提呈發售或配發股份，或授出有關股份之認購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股份。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公司細則並無載有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特別條文，惟董事會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或進行或批准但並非公司細則或法規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辦理之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

(iii) 離職補償或付款

凡支付予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作為離職補償或有關其退任代價之款項（並非董事可根據合約而享有者），均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給予董事之貸款

公司細則並無關於給予董事貸款之條文。然而，公司法載有公司給予董事貸款之限制，有關條文概列於本附錄4(n)段。

(v) 給予財政資助購買本公司股份

(aa) 在任何相關證券交易所規則（如適用）之規限下，本公司可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之僱員股份計劃，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提供款項，以購買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繳足股款或部份繳足股款股份。僱員股份計劃為鼓勵或協助本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之正式僱員或前僱員（包括任何同時為現任或前任董事之正式僱員或前僱員，即使公司法第96條另有規定亦然），或該等僱員或前僱員之妻子、丈夫、遺孀、鰥夫或二十一歲以下之子女或過繼子女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之計劃；

(bb) 在任何相關證券交易所規則（如適用）之規限下，本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可向本公司按誠信原則僱用之人士（包括任何同時為現任或前任董事之正式僱員或前僱員，即使公司法第96條另有規定亦然）作出貸款，以協助此等人士以實益擁有方式購買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繳足股款或部份繳足股款股份；及

(cc) 提供款項及貸款之規限條件可包括如下條文：當僱員不再受聘於本公司，使用此等財政資助購買之股份須按或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售予本公司或其他公司。

(v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擁有之權益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之職位或職務（但不可擔任核數師），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並可收取由董事會決定之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本公司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於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其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或其於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福利。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適當之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之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董事不得就任何委任其本身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任何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之董事會決議案（包括該等委任條款之安排或修改或終止該委任）作出投票或計入會議人數內。

在公司法及公司細則條文之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之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其他任何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之該等合約或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之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之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若董事知悉其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之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與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除公司細則另有規定，董事不得就有關彼或其任何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之合約或安排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如其作出投票，其投票將不獲計算在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本公司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應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其利益借出款項或產生或承擔之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本公司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本身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或提供擔保或抵押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品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有關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發售事項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之任何建議；
- (dd)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擁有同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ee) 涉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實益擁有該公司股份之任何建議；
- (ff) 任何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之福利而採納、修改或運作之建議或安排（包括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乃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有關，且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或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各類人士一般所未獲賦予之特權；及
- (gg) 任何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之福利而採納、修改或運作涉及由本公司向彼等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授出相關購股權之僱員股份計劃從而使董事或其聯繫人可據此而獲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

(vii) 酬金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董事有權收取之酬金，該等酬金（經投票通過之決議案另有規定者除外）將按董事會協議之比例及方式分派，或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短於有關整個應付酬金期間的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除就董事袍金所支付之款項外，上述條文不適用於擔任本公司任何有薪酬職務或職位之董事。董事亦可報銷彼等在執行董事職務時合理支出之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支出，包括因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任何在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執行董事職務時支出之旅費。倘任何董事為本公司或應本公司之要求執行任何特別或額外之職務，董事會可向該董事支付特別酬金。此等特別酬金可支付予該董事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之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並安排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即使有上述規定，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或獲委任為本公司管理層中任何其他職位之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決定及釐定之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之報酬。

董事會亦有權為本公司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公司或與本公司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聯盟或聯營之公司於任何時間之任何現職或前任僱員或服務上述公司之人士，或本公司或上述任何該等公司任何時間之董事或高級人員，或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之任何現職或前任受薪僱員或職員，以及上述任何人士之配偶、鰥寡、家人及受供養人士，設立及維持或安排設立及維持任何供款或非供款式退休金或離職金，或給予或安排給予任何該等人士任何捐款、約滿酬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並可為任何該等人士之保險作出付款或供款。擔任任何此等職務或職位之任何董事均有權參與及為本身福利而保留任何此等捐款、約滿酬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

(vi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若其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三分之一人數為準）將輪席告退。每年須告退之董事將為自上次重選後任期最長之董事，惟若數位人士於同日出任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之董事（除非彼等之間另行協定）。

除退任董事外，概無人士（經董事會推薦膺選者除外）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職位，惟擬提名該人士膺選董事之書面通知及被提名人士表示其願意參選之書面通知，已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最少前七日內交回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則作別論。

(ix) 本公司各董事均有權出席所有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末屆滿之董事撤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之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提出之任何索償）。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選任任何人士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出任增任董事。

董事毋需任何股權資格亦不受任何特定年齡限制。

董事會可不時將其全部或任何權力授予及賦予其認為適當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惟該董事行使其權力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作出及施加之規則及限制。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之由董事會成員及其他人士組成之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全部或部份撤回有關之授權或撤回對任何該等委員會之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每個以此方式成立之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之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加之任何規則。

(x) 借貸權力

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目的籌集或借貸或取得任何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董事會並有權按彼等認為適當之方式及根據彼等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籌集或取得任何款項或償還任何款項，特別是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權證股額、債券或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全部或附屬抵押品。

c.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之存續章程大綱可在百慕達財政部長（「部長」）之同意下（倘需要）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更改。公司細則可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之規限下由董事修訂。公司細則訂明，更改存續章程大綱、批准修訂任何公司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須透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d.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藉增設新股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份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額高於現有股份之股份；於合併任何已繳足股款之股份為面額較高之股份時，董事會可以任何其認為權宜之方式解決可能出現之任何困難，特別可（在不影響上文所述之一般性原則下）在將合併股份持有人間，決定將某些股份合併為合併股份，及倘若任何人士有權獲配發任何合併股份或股份之零碎部份，該等零碎股份可就此目的由董事會委任之若干人士出售，而該獲委人士可將出售股份轉讓予買家，而並不應對此等轉讓之有效性提出疑問，而該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出售之有關開支後）可按其權利及權益之比例分發予原有權獲發合併股份或股份零碎部份之人士，或將該等所獲款項淨額支付予本公司，歸本公司所有；
- (iii) 將其股份分拆為多類別股份，並分別附加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
- (i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股份，並按註銷之股份面額削減其股本；
- (v)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將其股份或任何部份股份拆細為面額低於組織章程大綱所指定面額之股份；據此拆細任何股份之決議案可決定因拆細而產生之股份持有人間，其中一類別或多類別股份可享有任何優先或其他特權，或相比於其他股份而言，附有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之遞延權利或受任何該等限制所規限；
- (vi) 更改其股本之幣值；及
- (vii) 在適用監管規定之規限下，就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表決權之股份作出規定。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在法律批准及訂明之任何方式及任何條件之規限下削減股本、任何股本贖回儲備金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e. 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之權利

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倘在任何時候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附有之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行規定），可經由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核准而更改或廢除。公司細則中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經加以必要之變通後，將適用於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因此大會所需之法定人數須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之兩位人士，且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其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出席大會之該類別股份之任何持有人均可要求投票表決。

f. 特別決議案 – 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若公司代表獲准許）經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若受委代表獲准許）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至少21日之通告。通告須列明會議之地點、日期及時間及（倘為特別業務）該業務之一般性質。然而，儘管本公司召開大會之通知期短於本公司細則所指明之通知期，在下述情況下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i)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之會議，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之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及(ii)如屬任何其他會議，過半數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之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該等股東須為合共持有賦予該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95%之大多數人士。

g.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

在任何類別或多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親身或由其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每人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位親身或由其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就上述情況而言，於催繳或分期繳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之股款不得作繳足股款論）。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數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數。

除非（在以舉手方式表決之結果宣佈前或當時或於撤回以投票方式表決之任何其他要求時）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i)大會主席；或(ii)至少三名親身出席且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其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iii)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其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且彼等所持投票權不少於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之一；或(iv)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其正式授權公司代表，且其所持附帶權利可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之繳足總金額合共不少於所有附帶有關權利之股份之繳足總金額十分之一。

h.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規定

股東週年大會每年須舉行一次，舉行日期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十五個月。

i.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真確賬冊，以顯示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之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影響本公司或足以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財務狀況之所有其他事項，以及列示及解釋其交易。

賬冊須保存於本公司之總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其他地點，並可隨時供董事查閱，惟公司法規定之有關記錄亦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或其他人士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除非該等權利乃公司法所賦予或司法管轄權區之法院指令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授權者。

董事會須不時安排依照公司法之要求編製損益賬、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及報告，並於其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本公司。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均須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每份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交之資產負債表（包括法律規定須附加或附錄之各份文件）及損益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日寄發予本公司每位股東及每位債權證持有人，以及根據公司法或公司細則每位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其他人士。倘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當時（在本公司之同意下）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則須根據該交易所當時之規則或慣例規定，將該等數目的文件複印本寄予該交易所之適當高級人員。

核數師須依照公司法委任，其職責按照公司法接受規管。除非有關條文另有規定，核數師之酬金須由本公司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或由股東大會授權釐定，惟於任何一個年度，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釐定該酬金。

j. 會議通告及議程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擬提呈特別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至少21日之通告，而召開擬提呈普通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至少14日之通告。通告須註明舉行會議之地點、日期及時間，及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之一般性質。

根據該等公司細則向任何人士發出或由任何人士發出之通知或文件可以親自或透過預付郵資之郵件或包裹寄往該股東於股東名冊上所示之地址，或將郵件或包裹放置在該地址待股東收取或有關股東以書面授權之其他方式，或（除股票外）最少在一份一般於香港發行之英文報章及中文報章上刊登廣告之方式，送達或寄發予本公司任何股東。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所有通知均須向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發出，而就此發出通知將視為已充分地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在上述一般適用範圍並無受到限制惟須受百慕達適用法例及聯交所不時指定之任何規則之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按有關股東不時授權之地址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發通知或文件，或在電腦網絡上刊登該通知或文件，並以股東不時授權之方式知會有關股東已刊登該通知或文件。

k.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常用之格式或董事會接納之任何其他格式之書面轉讓文件辦理，且可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方式簽署。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而於承讓人姓名載入有關股份之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將被視為股份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之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之股份概不得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登記於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亦不得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名冊。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百慕達過戶處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及毋須給出任何理由而拒絕登記任何股份（並非全數繳足股份）轉讓予其不批准之人士，並可拒絕登記本公司具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並非全數繳足股份）轉讓。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以四名以上聯名持有人為受益人之股份（不論是否全數繳足）轉讓。倘董事會拒絕登記股份轉讓，拒絕通告須於轉讓文件送達本公司之日後兩個月內發送予轉讓人及承讓人。

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除非有關人士已就提交之轉讓文件向本公司繳交聯交所釐定應付之費用或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較低費用、股份不附帶本公司之任何留置權、轉讓文件已繳付適當之印花稅，且只有關一類別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之其他證明文件送交相關登記處或過戶處，以證明轉讓人進行股份轉讓之權利（倘轉讓文件由若干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證明該人士獲授權簽署）。有關轉讓須獲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如適用）。

董事會可不時決定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轉讓登記手續暫停辦理及其時間及限期。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期間不得超過三十日。

l.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權力

公司細則賦予董事會權力以決定行使該項權力之條款及條件。

m.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力

公司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對本公司擁有權之條文。

n.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從本公司合法可供分派資產或資金（包括從實繳盈餘分派）向股東宣派以任何貨幣計值的股息或作出分派，惟有關股息或分派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之金額。董事會可不時從本公司合法可供分派資產或資金（包括從實繳盈餘分派）向股東作出分派。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一切股息須按派付股息期間任何部份之有關股份實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之比例攤分及派付。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之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之實繳股款。董事會可保留任何應付而本公司擁有其留置權之股份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以該等款項清還該留置權有關之債項、負債或負擔。如股東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會可將欠付之全部款額（如有）自應付予股東之任何股息或紅利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之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份股息以代替該配發，或(b)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亦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支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該配發之任何權利。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或作出分派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藉分派任何類別之特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或作出分派。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合之情況下，向任何股東收取彼等願意就所持有任何股份預繳未催繳及未繳或分期股款之所有或部份應繳款項（以現金或現金等值物），並會就所有或任何預繳股款按不超過董事會可能釐定之20%之年利率支付利息（如有），但催繳前預繳之股款不應賦予股東就股東已於催繳前預繳股款之股份或部份股份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之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

所有於宣派後一年未獲認領之股息或紅利，於該等股息或紅利獲認領前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作其他用途，利益歸本公司所有，直至被認領為止，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之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之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倘可享有股息之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並未兌換為現金，或第一次因未能投遞而退回後，本公司可行使權力停止以郵寄方式發出支票或股息單。

o.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會議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表決（不論是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可由股東親身或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進行。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一位以上受委代表同時出席會議。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公章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代表簽署。

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文據須：(i)被視作授權受委代表於其認為適當時就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要求或參與要求表決及投票。惟發予股東供其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將處理任何事務之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表格，須使股東可根據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在沒有指示情況下就此酌情投票）處理任何有關事務之每項決議案；及(ii)於有關會議之任何續會上同樣有效（除非其中載有相反規定）。

倘股東為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認可結算所，在公司法批准之情況下，委任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或多名人士作為其於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之受委代表或其公司代表；但倘一名以上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須指明各獲委任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獲委任人士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有權行使之權力，猶如作為本公司個別股東，當中包括有權個別於舉手投票時個別表決。結算所可能委任作為其公司代表之人士數目不得超過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之股份（即附有有權出席有關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份）數目。

此外，代表個別股東或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應有權代表其所代表之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包括個人舉手表決權。

p.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之任何尚未繳付股款（無論按股份之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而不依照配發條件所定之指定付款時間。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將釐定之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之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份利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之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股份之全部或部份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值物）。本公司可就預繳之全部或部份款項按董事會釐訂不超過20厘之年利率支付利息（如有）。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董事會可於其後在任何部份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仍未繳付之期間內任何時間向股東發出通知，要求支付仍未繳付之催繳股款，連同任何經已及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止之利息。該通知將指定另一日期（不早於該通知發出日期後十四日屆滿時），規定該通知要求之付款須於該日或之前繳付，並指定付款地點，該地點為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通常收取催繳股款之若干其他地方。該通知亦須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之股份可遭沒收。

若股東不依任何通知之要求辦理，則所發出通知有關之股份於其後而在未繳付通知所規定之款項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該項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之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之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日期其應就股份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自沒收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期間之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訂，惟不得超過年息20厘。

q. 查閱股東名冊

公司細則並無有關查閱股東名冊之條文。

r. 會議之法定人數

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須為兩位親身或由正式授權公司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不得進行任何業務交易，除非於大會開始時具有必須之法定人數。

s.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

公司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之條文。然而，百慕達公司法規定保障少數股東，有關概要載於本附錄第4(o)段。

t. 清盤程序

通過本公司遭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倘本公司清盤，支付所有債權人後之剩餘資產將依照股東各自所持股份之實繳股款比例向彼等分配，倘此等剩餘資產不足以全數償還實繳股本，其分配方式應盡可能使各股東按各自所持股份之實繳股款比例分擔虧損，惟須受任何按特別條款或條件發行股份之權力所規限。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核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實物或按種類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之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目的而言，為如前述分發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訂其認定公平之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之分割方式。根據公司法，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核准之情況下，將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轉歸，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之分割方式。根據公司法，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核准之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轉歸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之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之信託之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負有債務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資產。

u. 股額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繳足股份轉換為股額，亦可不時通過相同決議案將任何股額再轉換為任何貨幣單位之繳足股份。股額持有人可以股份轉換為股額前採用之轉讓方式及所根據之相同規則，以及所要轉換之股份先前可能曾經轉讓或在接近之情況下，將股額或其任何部份轉讓，惟董事可不時釐定其認為適當之股額可轉讓之最低限額，並可限制或禁止轉讓最低限額之零碎部份，惟最低限額不得超過轉換為股額之股份面值。任何股額不會獲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股額持有人可根據彼等所持之股額數額，猶如彼等持有股額有關股份一樣擁有派息、清盤時獲分

派資產、在會議上投票及其他事宜之相同權利、特權及利益，惟無權獲得該特權或利益之股額將不會獲得上述之本公司特權（倘股份擁有該特權或利益）。公司細則中所有適用於實繳股份之有關條文均適用於股額，而公司細則所述之「股份」及「股東」包括「股額」及「股額持有人」。

v. 未能聯絡之股東

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方式出售失去聯絡之股東之任何股份，惟倘不屬以下情況則不得出售：

- (i) 以本公司細則授權之方式於有關期間寄發以現金支付予該股份持有人之任何數額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共不下三次未被兌現；
- (ii) 在有關期間結束時所知悉，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任何時間內未有收到持有該等股份之股東或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對該等股份擁有權利之人士存在之任何顯示；
- (iii) 本公司已安排在報章上刊登廣告，表明其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該廣告刊登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限已屆滿；及
- (iv) 本公司已通知聯交所表示其有意進行出售。

w. 其他條文

公司細則規定，在公司法規限下，倘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所附之任何權利仍可行使，且本公司已採取任何行動而令該認股權證下之認購價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並用以支付於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之差額。

3. 存續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之修訂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修訂本公司之存續章程大綱，而倘本公司擬進行公司法界定之任何「受限制業務活動」，則亦將須獲百慕達財政部長事先批准。董事會可修訂公司細則，惟須待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能作實。公司細則規定，凡修訂存續章程大綱之條文、批准公司細則之任何修改或更改公司名稱必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就此而言，特別決議案乃一項在股東大會上由有權投票並親身或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若容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倘就任何股東週年大會而言，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20個完整個營業日通告，及就任何股東特別大會而言，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通告。通告須列明會議之地點、日期及時間及（倘為特別業務）該業務之一般性質。然而，儘管本公司召開大會之通知期短於本公司細則所指明之通知期，在下述情況下仍須視作已妥為召開：(i)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之會議，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之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及(ii)如屬任何其他會議，過半數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之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該等股東須為合共持有賦予該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95%之大多數人士。

4. 百慕達條文

本概要並非旨在包含一切適用約制及例外情況，亦非旨在全面檢討百慕達公司法之一切事宜，或比較可能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法律而有關人士可能更為熟悉之條文。

百慕達公司法過往主要源自英國法律，並大致上包含在公司法之條文，其中大部分引用英國一九四八年公司法，若干部分依據加拿大安大略法律，且在若干程度上依據香港公司條例。其他條文則為百慕達原有條文，旨在處理百慕達國際商務之特殊情況；該等條文有關未有在其他司法權區獲確認之特定概念（如相對於本地公司之獲豁免公司），且載有特別強調有關業務地點在百慕達之獲豁免公司在百慕達（相對於百慕達以外地區）可採取之行動方面而施加於獲豁免公司之限制。英格蘭及威爾斯普通法在百慕達法院構成具有說服力之先例及權力。

a.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一九九一年七月九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及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日在百慕達作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而存續。本公司透過在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註冊處」）存置存續章程大綱而存續。

b. 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業務活動受存續章程大綱之條文所規管，該大綱詳細載列本公司特定業務宗旨及為支持其主要業務宗旨而可予行使之權力。百慕達法律區分宗旨與權力之差別，後者被視為本公司主要業務宗旨之補充。

公司法規定，存續章程大綱內宗旨條款不同段落所載列或公司法經參考載列之宗旨，不得因參照或根據存續章程大綱任何其他段落之條款推斷而受到任何形式之局限或限制，且該等宗旨可予執行之全面及廣泛形式以及詮釋之方式猶如每段所界定者為某一個別及獨立公司之宗旨，且每項宗旨均詮釋為主要宗旨。

存續章程大綱可根據公司法條文作出修訂，而該等修訂亦必須符合百慕達政策。在發出有關大會意向之正式通知後，必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股東之同意，始可修訂存續章程大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修訂之決議案後，必須在註冊處辦理若干存案手續。若本公司可從事公司法第4A條所界定之「受限制業務活動」，則在採取正式行動修訂存續章程大綱前，必須取得部長之同意。

公司細則將規管本公司行政管理及其股東與董事會間之關係。公司法第13條規定，公司細則須就若干有限數目的事項作出規定。此外亦規定，為有效監管本公司，可在公司細則內納入若干額外事項。

本公司股東提出要求時有權收取存續章程大綱及其公司細則之副本，該責任根據公司法條文成立。公司法規定，所有同意成為本公司股東之人士於載入股東名冊（包括股東名冊分冊）後，方視為本公司股東。

c. 稅項

在百慕達毋須就溢利、收入或股息繳納稅項，亦無須繳納任何資本收益稅、遺產稅或身故稅。溢利可予累計及公司並非必須派付股息。本公司須繳納年度政府費用（「政府收費」），政府收費參照公司之法定股本及股份溢價賬根據遞減之標準釐定，最低收費及最高收費分別為1,995百慕達元及31,120百慕達元（百慕達元被視為與美元面值相等）。政府收費於每年一月底支付，並根據於上年度八月三十一日列賬之法定股本及股份溢價賬計算。

百慕達政府已制定法律，據此，部長獲授權向獲豁免公司或合夥公司作出保證，倘百慕達實施任何法律徵收根據溢利或收入計算之稅項，或根據任何資本資產、收益或增值計算之稅項，則任何該等稅項之徵收將不會適用於該等實體或其任何業務。此外，納入一項保證，確保任何上述稅項或屬遺產稅或承繼稅之任何稅項，不得適用於該等實體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本公司已取得該項保證，保證期截至二零三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d. 印花稅

由於若干法律於一九九零年四月一日生效，因此有關印花稅之法律已有重大改變。現已不再就獲豁免公司之註冊成立、登記或發牌收取印花稅，且除若干少數例外情況外，亦不就其交易收取印花稅。因此，有關本公司增加或發行或轉讓股本將毋須支付印花稅。

e. 刊發招股章程及公開發售

公司法規管以公開發售方式發行股份。公司須首先以書面形式刊發招股章程方可向公眾人士發售股份，及公司須於刊發招股章程之前或在合理可行情況下在刊發招股章程後盡快呈交一份經公司全體董事或臨時董事或其代表簽署之招股章程副本予註冊處處長存檔。然而，倘(i)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已就擬上市股份作出申請，以及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不要求本公司於有關時間及在有關情況下刊發及呈交招股章程；(ii)本公司受主管監管機構之規則規定所限，而該等規則或規定並不要求本公司於有關時間及在有關情況下刊發及呈交招股章程，惟僅因向主管機構司法權區以外之居民提呈發售而豁免刊發及呈交招股章程者除外；或(iii)指定證券交易所或任

何主管機構已收到或另行接納招股章程或與向公眾提呈發售股份相關之其他文件，則不必刊發招股章程及向註冊處呈交招股章程存檔。以下為經部長批准及指定之部份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

指定證券交易所

澳洲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百慕達證券交易所
馬德里交易所
波士頓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蒙特里爾證券交易所
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
加拿大買賣網絡
加拿大風險投資交易所
盧森堡金融業管理局
歐元多邊貿易設施市場
泛歐交易所
歐洲證券交易所商自動報價協會(EASDAQ)
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
印尼證券交易所
愛爾蘭證券交易所
日本證券交易所協會自動報價市場
約翰尼斯堡證券交易所
倫敦證券交易所
倫敦證券交易所 – 另類投資市場(AIM)
莫斯科銀行同業貨幣交易所(A-1 Quotation List)
納斯達克迪拜
納斯達克股票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紐約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西蘭證券交易所
瑞典證券交易所
泛歐交易所集團
Oslo Axess
奧斯陸證券交易所
巴黎證券交易所
英國PLUS市場
卡塔爾證券交易所
聖保羅證券交易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盧森堡證券交易所
特別基金市場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斯德哥爾摩證券交易所
瑞士證券交易所
台灣證券交易所
特拉維夫證券交易所
東京證券交易所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
維也納證券交易所

主管機構

澳大利亞證券及投資事務監察委員會
奧地利聯邦財政部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
盧森堡金融業管理局
迪拜金融服務管理局
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日本金融廳及其代理、日本財政部關東財務局
盧森堡證券交易所委員會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安大略省證券委員會
巴西證券交易委員會
馬來西亞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
瑞士交易所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因此，倘一間指定證券交易所或任何主管機構已收到或另行接納招股章程作為向公眾人士發售股份之依據，則本公司毋需遵照公司法有關招股章程詳細內容之規定，亦毋須載述須藉發行股份籌集資金之最低認購量。反之，則每份招股章程應包括有關藉發行股份籌集資金之最低認購量之詳情，就以下各事項撥備款項或（倘該等款項之任何部分以其他方式支付）須撥備之其餘款項：

- (i) 已購入或將購入任何資產之購買價，其將全部或部分透過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支付；
- (ii) 本公司應付之任何開辦費用，以及應付予任何人士之任何佣金，以作為其同意認購（或倘其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代價；
- (iii) 償還本公司就任何上述事項所借貸之任何款項；
- (iv) 營運資金；及
- (v) 就上述事項將予撥備之款項（透過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撥付者除外）及撥備該等款項之來源。

此外，倘任何公司於一段期間內持續向公眾發售股份，則當該公司刊發之招股章程中任何資料在重大程度上不再準確，該公司須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補充資料，向註冊處呈交補充資料副本並向公司每位股東發出補充資料副本。

公司法規定，於招股章程中作出失實陳述屬刑事罪行，而於招股章程中作出虛假陳述則須負民事責任。

f. 外匯管制

儘管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但就外匯管制而言，百慕達金融管理局（「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將本公司列為非百慕達居民公司。因此，本公司可將其賬戶持有之貨幣（百慕達貨幣除外）自由兌換為任何其他貨幣。

根據百慕達一九七二年外匯管制法及相關條例，就外匯管制而言，被列為百慕達居民之人士、商號或公司須取得特定同意後，方可購買或出售被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列為外幣證券之本公司股份或認股權證。根據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發出之公告第I部分第1段（「百慕達金融管理局通告」），倘百慕達公司之任何股本證券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百慕達金融管理局通告所界定者，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在公司任何股本證券仍於上市期間，一般會就發行及其後向非百慕達居民承讓及／或轉讓公司任何證券給予批准。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於給予是項批准時對任何建議之財政穩健性或本文件就此所作出或發表之任何聲明或意見之準確性概不負責。

g.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之款項撥入稱為「股份溢價賬」之賬項內；並可援引公司法中有關削減公司股本之條文（惟公司法第40條所規定者除外），猶如股份溢價賬為公司之繳足股本論。本規則之例外情況為，倘於交換股份時，所購得股份之價值超逾所發行股份之面值，則可將差額撥入發行公司之繳入盈餘賬。繳入盈餘乃根據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公會之公認會計原則（該會計原則為百慕達採用）認可之北美概念。

公司法允許公司發行優先股，並可在若干情況下將該等優先股轉換為可贖回優先股。

h. 更改股本

倘公司獲其股東大會及公司細則授權，則可更改存續章程大綱條件以增加其股本；將其股份分為不同類別，並分別賦予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拆細為面額高於其現有股份之股份；將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額低於存續章程大綱所規定者之股份；為發行及配發不附有任何投票權之股份作出條文規定；註銷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股份；按所註銷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金額，並更改其股本幣值。上述任何更改概無存檔規定，惟增加資本、註銷股份及更改資本幣值除外。

此外，倘公司獲股東大會授權，亦可削減其股本。亦有若干規定，包括於削減股本前在指定報章上刊登公告，載列公司最後釐定之股本額、將予削減之股本額以及削減事項之生效日期。

公司法規定，倘於削減股本生效當日有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於削減股本後將無力償還到期債務，則本公司不應削減其股本金額。

公司法載有對特別類別股份持有人之若干保障，規定在修訂他們權利前須取得他們同意。

公司法規定，除發行股份之條件另有規定外，公司於配發其任何股份後，應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完成所配發股份之股票以備交付。蓋有公司公章之股票乃股東對股份所有權之表面證據。公司法禁止不記名股份。

i.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

公司法准許本公司在存續章程大綱或公司細則授權情況下購回本身股份。謹請留意，本公司獲公司細則授權購回本身股份，須受若干批准之規限。該等購回所需資金僅可從購回股份之繳足股本、另行可供分派股息之溢利（見下文「股息」）或就此目的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中撥付。倘本公司購回可贖回股份，並無透過市場或透過招標方式進行之購回須限定於最高價，及倘透過招標方式購回，招標須對全體股東一視同仁。購回時所應付高於將予購回股份面值之任何溢價，必須自另行可供分派股息之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繳入盈餘中撥付。本公司可由董事會授權或另行根據公司細則之條文購回本身股份。此外，應付股東之所購回股份代價，可以現金支付及／或藉轉讓本公司任何部分業務或物業或綜合上述方式支付。

公司法規定，倘於進行購回之日期，有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無法或於購回後將無力償還其到期債務，則本公司不應購回本身股份。

根據公司法購回之股份將視作註銷論，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金額將相應減少該等股份之面額，惟不得當作削減本公司法定股本金額。

本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及可購回本身認股權證。百慕達法律並無規定存續章程大綱或公司細則須載有授權上述任何購回之具體賦權條文，故董事可依據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各類個人財產。

公司有權持有及購回其控股公司股份。在控股公司購回本身股份與附屬公司購回控股公司股份之間必須作出區分。控股公司僅可按上述條文購回本身股份。當附屬公司購回其控股公司股份時，股份一經購回，可由附屬公司為其本身利益進行投票。

j. 證券轉讓

對其證券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買賣或上市之公司證券，其所有權僅可於開始執行部長所制定之規例起作為憑證及予以轉讓，而毋須按部長制定之規例或部長指定之人士發出之書面文據，換言之，透過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或准許之機制。

k. 股息及分派

公司法規定，倘有合理理由相信(a)公司當時或於付款後將無力償還其到期負債；或(b)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會因此低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與股份溢價賬之總值，則公司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從繳入盈餘中作出分派。

就此而言，繳入盈餘界定為捐贈股份產生之所得款項，按低於原訂股本面值之價格贖回或轉換股份所產生之進賬、所購入股份之價值超逾於股份交換中所發行股份之價值金額（倘董事會決定視其為如此），以及捐贈予公司之現金及其他資產。

l. 本公司資產之押記

公司法規定在註冊處之辦事處設有押記登記冊，使公司資產之任何押記可作登記。登記並非強制性，但於百慕達確實具有優先權，使已登記之押記優先於何隨後登記之押記及所有未登記之押記，惟於一九八三年七月公司法生效前已存在者除外。押記登記冊可供公眾人士查閱。公司法亦就一系列債權證之登記作出條文規定。

m. 管理及行政

百慕達公司之管理及行政主要受公司法第六部規管，該部規定百慕達公司之管理及行政應由不少於一名由股東正式選舉之董事執行。

公司法規定百慕達公司必須設立其中一項：

- (a) 至少一名通常居於百慕達之董事（替任董事除外）；或
- (b) 一名秘書，為(i)通常居於百慕達之個人；或(ii)通常駐於百慕達之公司；或
- (c) 一名居民代表，為(i)通常居於百慕達之個人；或(ii)通常駐於百慕達之公司。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議決出售公司資產之權力作出特別限制，雖然公司法明確規定公司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其權力及履行其職責時，須以誠信態度行事及符合公司之最佳利益，並本著合理審慎之人士於相似情況下應有之謹慎、勤勉態度及才能處事。此外，公司法亦規定各高級人員須遵守公司法、根據公司法通過之各項規例及公司細則。

n. 給予董事之貸款

公司法禁止本公司在未經合共持有有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九之本公司股東同意下，貸款予其任何董事或彼等之家屬或彼等持有20%權益之公

司。倘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則此等限制規定並不適用於向董事支付資金以滿足其為本公司承擔或將承擔之支出；或倘無此項批准，則提供貸款之條件為：倘貸款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未獲批准，則貸款須於該大會舉行後六個月內清償。倘貸款未獲本公司批准，則授權之董事將須共同及個別承擔由此引起之任何損失。

o. 對公司事務之調查及保障少數股東

公司法就上述事項作出特別條文，規定部長可根據其意願，隨時委派一名或多名調查員對獲豁免公司事務進行調查，並按其指示之方式作出報告。公司法規定此等調查須在私下進行，除非公司要求調查公開進行。此外，倘公司之任何股東申訴公司現時或過往經營業務之方式壓制或損害部分股東（包括其本人）之權益，或如上文所述向部長報告，則註冊處（代表部長）可以呈請方式向法院申請指令，認定公司現時或過往經營業務之方式壓制或損害部分股東之權益，而將公司清盤會對該部分股東構成不公平之損害，否則，若事實可合理證明發出清盤令屬公平公正，則公司可進行清盤。若法院有此觀點，則其可本著結束申訴事宜之考慮，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發出指令，監管公司日後經營業務之方式，或由公司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之股份，而倘由公司本身購回公司任何股東之股份，則可著令相應削減公司之股本，或發出其他指令。

根據百慕達法律，股東一般不可提出集體訴訟及衍生訴訟。然而，倘申訴之行動涉嫌超出公司之公司權力範圍或屬違法或可能導致違反公司之存續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則百慕達法院通常會遵循英國判例法之先例，批准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訴訟，以糾正對公司造成之失誤。此外，法院亦會考慮受理涉嫌構成欺詐少數股東之行動，或例如需要較實際為高之公司股東百分率批准方可採取之行動。

除上述者外，股東對公司之索償要求須根據適用於百慕達之一般契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提出。

倘招股章程中有失實陳述致令認購公司股份之人士蒙受損失（見上文），該等認購人士可以其獲賦予之法定權利向負責刊發招股章程之人士（包括董事及高級人員）提出訴訟，惟無權起訴公司。此外，公司本身（相對其股東而言）亦可就該等高級人員（包括董事）違反其法定及信託責任，未有為公司之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如上文所述）而對彼等提出訴訟。再者，認購人不會僅因持有或曾持有本公司股份或申請或認購股份之任何權力或就股份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而被剝奪向本公司獲取損失賠償或其他補償之權力。

p. 查閱公司記錄

一般公眾人士有權查閱在註冊處之辦事處備查之本公司公開文件，其中包括本公司之註冊成立證書、其存續章程大綱（載有其宗旨及權力）、存續章程大綱及有關增減法定股本之文件之

任何修訂。股東有額外權利查閱須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備查之公司細則、股東大會之會議記錄以及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須在百慕達存置其股東名冊，但可在百慕達以外之地區設立股東名冊分冊。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亦可供股東免費查閱，而一般公眾人士查閱則須繳付費用。公司法規定，倘本公司股東或其他人士要求取得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之副本，則有關資料需於要求提出十四日內提供。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供公眾人士免費查閱。然而，百慕達法律並無規定股東查閱或索取任何其他公司記錄副本之一般權利。

q. 對獲豁免公司業務之限制

除非存續章程大綱特別授權，否則獲豁免公司不得從事下列各項：

- (i) 除因業務需要而以租約或租賃協議方式持有年期不超過五十年之土地外，不得於百慕達收購或持有土地；
- (ii) 收購或持有根據一九五六年百慕達移民及保護法第102D(1)(ba)條制定之規例指定為旅客住宿或酒店住所之土地（若干例外情況除外）；
- (iii) 於百慕達進行任何土地按揭（若干例外情況除外）；及
- (iv) 於百慕達購買以任何土地為抵押之任何債券或債權證（百慕達政府或公共機構發行之債券或債權證除外）。

獲豁免公司僅可為促進於百慕達境外經營之業務而被特許與百慕達境外人士經營業務，或於百慕達與另一獲豁免公司進行業務。獲豁免公司可買賣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因一項獲豁免業務或非獲豁免業務之當地公司或任何合夥人所發行或設立之股份、債券、債權證股額責任、按揭或其他證券。其亦可與百慕達持牌銀行進行銀行業務交易。獲豁免公司可於百慕達訂立或達成合約，以及於百慕達行使與百慕達境外人士經營業務所需之一切其他權力。倘存續章程大綱訂有宗旨使其可從事此類業務，則獲豁免公司可出任另一獲豁免公司業務之經理人或代理人或專家顧問或顧問。

本公司已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因此，本公司獲准以百慕達為營業地點而在百慕達境外經營業務，如未獲部長授予特別許可，則不得於百慕達境內經營業務。因此，本公司可於百慕達境內設立營業地點，以便於百慕達境外或與百慕達境內其他獲豁免公司經營業務。然而，獲豁免公司不得於百慕達境內從事貿易或其他業務活動（例如提供服務）。此外，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因外匯管制目的而被指定為「非居民」，有權買賣其選擇之任何貨幣（百慕達元除外）。

根據公司法條文，公司須於每年一月提交列明其主要業務之書面聲明內容及支付政府收費。

r. 公司法之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促使就下列各項存置適當之賬目記錄：

- (i)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以及產生收支之事項；
- (ii) 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
- (iii) 公司之資產與負債。

公司法亦另行規定，賬目記錄須存置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存置於董事認為適合之其他地點，並可隨時供董事或居民代表查閱。公司法亦規定，倘本公司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而本公司已委任居民代表，則賬目記錄同樣須存置於居民代表辦事處。公司法有一項規定，指出倘賬目記錄存置於百慕達境外同一地方，則本公司在百慕達之辦事處亦須存置該記錄，使董事或居民代表可於每三個月（或每六個月，倘本公司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期間結束時合理準確確定本公司財務狀況。倘本公司因若干理由拒絕提供賬目記錄，百慕達法院有權命令本公司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提供該記錄。此外，公司法亦就未能遵循上述規定之情況處以罰金，金額以500.00百慕達元（相當於約500.00美元）為限。

s. 審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董事會須每年最少一次在股東大會上向公司提呈：

- (i) 有關會計期間之財務報表，應包括：
 - (aa) 該期間之經營業績報表；
 - (bb) 保留盈利或虧損報表；
 - (cc) 於該期間末之資產負債表；
 - (dd) 該期間之財務狀況變動報表；
 - (ee) 財務報表附註；
 - (ff) 公司法及公司存續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 (ii) 基於按照公認會計原則進行核數之結果編製上述財務報表之核數師報告；及
- (iii) 上文(ee)段所指附註應包括在編製財務報表時所採用公認會計原則之內容，且當所用會計原則屬百慕達以外之國家或司法權區時，則附註應披露此事實並列明該國家或司法權區名稱。

在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之財務報表，應由本公司一名董事於資產負債表上簽名。

倘因超出董事所能合理控制之理由導致不可能向股東提呈財務報表，則法律允許主席將大會延期最多九十日或股東同意之較長期間。

公司所有股東均有權於提呈財務報表之公司股東大會最少七日前，收到根據上述規定編製之財務報表。

百慕達法律亦規定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可寄發財務報表概要以替代上述詳盡之財務報表。每名股東均可選擇收取該期間及／或其後任何期間之詳盡財務報表。財務報表概要連同核數師報告，以及選擇收取詳盡財務報表之通知，必須於股東大會前二十一日寄發予股東。公司必須於收到股東選擇收取完整財務報表通知後七日內，將完整財務報表寄發予有關股東。

財務報表概要必須摘錄自公司之財務報表，並須載有：

- (a) 詳盡財務報表之概要報告；
- (b) 董事會認為適當摘錄自財務報表之其他資料；及
- (c) 一份聲明，僅為本公司財務報表之概要版本，並不包含詳盡財務報表所能提供有助充分瞭解公司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財政狀況或現金流量變動之詳細資料。

若干例外情況包括無權收到股東大會通告之股東、股份聯名持有人或倘公司無法知道有關人士之地址。

公司法亦規定，授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提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以及放棄委任核數師，因此須獲公司全體股東及董事以書面或於股東大會上同意，某特定期間毋須於股東大會前提呈財務報表或核數師報告。

公司法第89條載有有關對核數師委任及免職之特定要求。

第83、84、87、87A、87C、88、89及90條規管會計記錄及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及保存之條文供一般參考。

t. 繼續及中止公司

- (i) 於百慕達境外註冊成立之公司可作為獲豁免公司繼續於百慕達經營，就此公司法及任何其他相關百慕達法律條文可能適用。若本公司之持續經營大綱包括支持其從事公司法4A條界定之「受限制業務活動」之特定宗旨，則須取得部長之同意；及
- (ii) 獲豁免公司可於百慕達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持續經營，猶如其一直根據該其他司法權區法律註冊成立及根據公司法終止經營，惟（其中包括）該其他司法權區須為依據公司法指定之司法權區，或本公司申請在百慕達以外終止業務已獲部長批准。

u. 百慕達法律有關清盤及清算之條文*(i) 緒言：*

百慕達公司清盤受公司法條文及一九八二年公司（清盤）規則（「規則」）的規管，且可分為以下兩類：

- (aa) 由股東決議案或因特定事項（就固定或有限年期公司而言）發生而開始之自願清盤，其中可細分為股東自願清盤及債權人自願清盤；及
- (bb) 透過向百慕達法院提出呈請後獲發清盤令而展開之強制性清盤。

(ii) 自願清盤：

- (aa) **股東自願清盤** — 僅在公司有償債能力時，方可進行股東自願清盤。公司大多數董事須就法定償債能力聲明作出宣誓，確認公司於開始清盤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有償債能力，並在註冊處辦理登記手續。

繼而召開股東大會，議決公司自願清盤及委任清盤人（負責接收公司資產，釐定其負債及分派其資產予債權人及分派盈餘予股東）。

一旦公司全面清盤，清盤人即編製完整之清盤賬目，然後在就此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其提交公司股東。該股東特別大會必須於召開前最少一個月在百慕達指定報章刊登公佈。在召開該股東特別大會後一周內，清盤人須將公司業已解散一事知會註冊處。

- (bb) **債權人自願清盤** — 若公司無力償債且無法作出償債能力聲明，可進行債權人自願清盤。

須召開董事會會議，議決向公司股東建議公司進行債權人自願清盤。該建議繼而在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省覽及酌情批准，並於隨後在公司債權人會議上省覽及酌情批准。

債權人會議之通告必須登載於指定報章最少兩次，董事必須向該會議提供公司債權人名單以及公司財務狀況之完整報告。

債權人及股東在各自之會議上有權提名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清盤人，其職責包括接收公司資產、釐定負債及根據債權人之債權證明表按比例分派資產。除清盤人外，債權人有權委任一個審查委員會，根據百慕達法律，審查委員會為債權人代表組織，在清盤期間為清盤人提供協助。

一旦公司全面清盤，清盤人即編製賬目決算表，說明公司清盤狀況及其資產分派狀況，然後將賬目決算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交公司股東及於一次會議上提交債權人。在該等會議後一周內，清盤人將賬目的副本送交註冊處，註冊處則著手將其登記在適當之公眾記錄冊內，而在該賬目登記後三個月公司即視為已解散。

(iii) 強制性清盤：

百慕達法院可根據公司法指定之人士提出之呈請，對百慕達公司進行清盤，該等人士包括公司本身及其任何一名或多名債權人（包括或然或未來債權人）以及公司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

任何該等呈請須表明請求百慕達法院對公司清盤之理由，其中可包括下列任何一項：

(aa) 公司已通過決議案議決由百慕達法院將其清盤；

(bb) 公司無能力償還其債務；

(cc) 百慕達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實屬公平公正。

清盤呈請尋求清盤令，並可請求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授出清盤令及委任臨時清盤人（根據百慕達法律，其未必由破產管理署署長－政府委任之官員擔任）前，可委任過渡臨時清盤人管理公司清盤之事務，直至委任臨時清盤人後其責任獲解除為止（該過渡臨時清盤人通常獲委任為臨時清盤人）。

清盤令一經發出，臨時清盤人即分別召開公司債權人及股東會議，以決定是否由臨時清盤人擔任永久清盤人，或由其他人士代其擔任永久清盤人，以及決定是否應委任審查委員會，而倘委任，則決定該委員會之成員。臨時清盤人通知法院在該等會議所作之有關決定，以便法院發出適當指令。

永久清盤人之權力由公司法規定，其中包括永久清盤人可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或抗辯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之權力，以及出於公司清盤之需要而繼續營業之權力。其主要角色及責任與債權人自願清盤中之清盤人相同，即向債務獲承認之債權人合理分配公司資產。

倘公司事務完全結束，清盤人即向百慕達法院申請解散公司之指令，而由該指令發出日期起公司即視為解散。

v. 一般事項

本公司百慕達法律之法律顧問Appleby已向本公司發出概述百慕達公司法之若干方面之意見書。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之副本可於附錄八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百慕達公司法之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例與其較熟悉之其他司法權區法例之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顧問。